

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披露的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大厦 19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关于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63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泰亨科技”）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41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述，谦泰亨科技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九年亏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谦泰亨科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1,816,895.78 元，这些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由于谦泰亨科技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816,895.78 元，这些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同时通过扩大生产和销售提升盈利能力等措施来应对持续经营能力问题，但我们认为谦泰亨科技公司短期内不会出现扭亏的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鑫聚光电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财务方面:(1)发生重大经营亏损。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鑫聚光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鑫聚光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具体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李久华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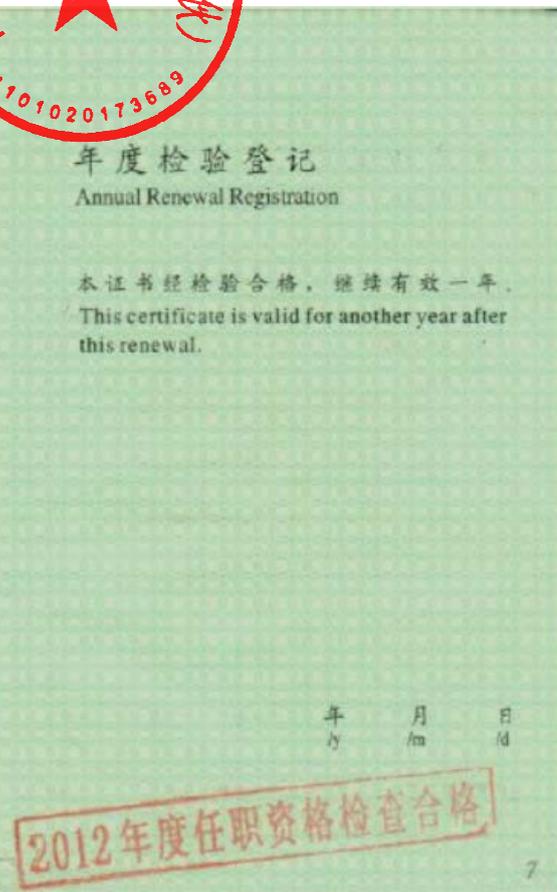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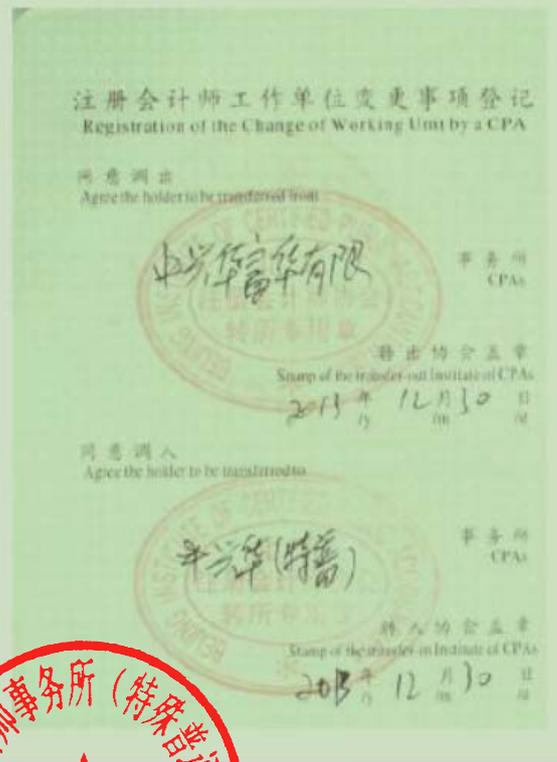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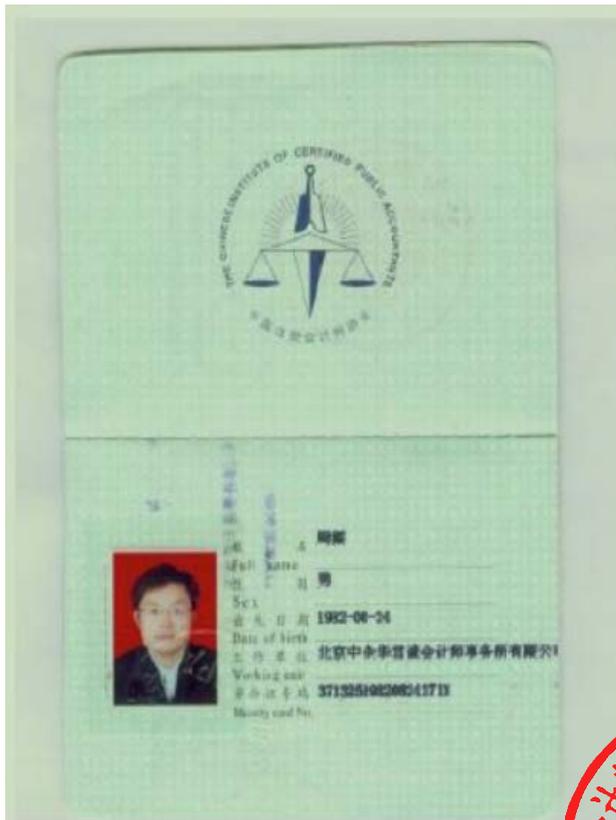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7日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8016911070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3年11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台

2008年 3月 20日

年度检
Annual Rene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